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345號

原告 鄭宇茜

被告 游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毀損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3年度花簡附民字第5號)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4,8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日(附民卷1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主張：兩造因交通事故賠償問題未達合意，被告竟於113年4月30日16時30分許，持鐵槌毀損原告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；103年2月出廠)，其侵權行為事實如鈞院113年度花簡字第193號刑事簡易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。經估價系爭車受損回復原狀之維修費用為150,850元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。被告並未到場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修理費評估、LNE對話截圖、照片等可參，並經調閱113年度花簡字第193號刑事卷宗核閱，有筆錄、車籍資料、錄影畫面、現場照片等足憑，而被告並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復依上開證物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(二)系爭車因被告持鐵槌毀損致擋風玻璃、後車廂玻璃、駕駛座

01 玻璃、左前大燈、後尾燈、後照鏡破裂，引擎蓋、後行李箱
02 破洞，致不堪使用，受損修理費如前述(附民卷9至15頁)，
03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6條、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
04 庭會議決議(一)意旨，零件部分以新換舊固應扣除折舊，然零
05 件中關於遭被告毀損之玻璃本無使用年限限制，應無需扣除
06 折舊；系爭車係於103年2月出廠(卷25頁)，自小客車之耐用
07 年數為5年，而自該車使用至遭被告毀損日已逾10年，依定
08 率遞減法計算將除玻璃以外之零件扣除折舊後，加上修復該
09 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，該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94,883元
10 (計算式如附表)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如主
11 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
12 1項第3款規定宣告假執行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
13 併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予以駁回，暨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
14 項規定不另為訴訟費用分擔之諭知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6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碧 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9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0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4 書 記 官 汪 郁 榮

【附表】	計算式(元以下四捨五入)
工資21,735元	$20700 \text{元} \times 1.05 = 21735 \text{元} (\text{含稅} + 5\%)$
烤漆33,684元	$32080 \text{元} \times 1.05 = 33684 \text{元} (\text{含稅} + 5\%)$
零件39,464元	1. 修理費評估表零件費用95,431元 $\langle 90887 \text{元} \times 1.05 = 95431 \text{元} (\text{含稅} + 5\%) \rangle$ 2. 其中玻璃費用33,245元(不扣折舊) \langle 前擋玻璃14715元 + 左車門玻璃4205元 + 後擋玻璃12742元

(續上頁)

01

	<p>= 31662 元 ; 31662 元 \times 1.05 = 33245 元 (含稅 + 5%)</p> <p>3. 其餘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 6,219 元 (95431 元 - 玻璃費用 33245 元 = 62186 元 ; 62186 元 \times 0.1 = 6219 元)</p> <p>4. 玻璃費用 33245 元 + 6219 元 = 39464 元</p>
總計：工資 21735 元 + 烤漆 33684 元 + 零件 39464 元 = 94883 元	